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000310727號
附件：慶祝100年國慶煙火燃放警戒區域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慶祝100年國慶煙火燃放警戒區管制」事項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23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：100年10月3日至100年10月11日。

二、管制區域：鹿工南七路（含）以西、鹿工北六路（含）以西之陸地、道路、堤岸及水域。

三、管制措施：

（一）100年10月3日至100年10月11日止，車輛測試研究中心西側陸地，因煙火佈彈及後續處理未爆彈需要，除持有許可證件者，管制時間內由警察單位管制禁止進入該區域內，以維護安全。

（二）100年10月10日14時至100年10月10日24時止，除持有許可證件者，禁止所有人員及船舶（含管筏、舢舨）進入管制區域陸地、道路、堤岸、水域從事任何活動，同時實施場域淨空。路地、道路由警察單位管制進出；堤岸、水域由海巡單位管制進出，以維護安全。

（三）違反本公告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予以即時強制，強制疏散或對於人之管束；對其車輛、船舶等物限制使用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至100年10月11日止。

縣長卓伯源



慶祝100年國慶煙火燃放警戒區管制圖